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8,434,882股普通股、(ii) 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A輪優先股、(v)235,212股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viii)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2,013,606股普通股、(ii)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A輪優先股、(v)235,212股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viii)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編纂]後，各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股份轉換」)，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434,882股普通股、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79,290股Pre-A輪優先股、299,137股A輪優先股、235,212股B1輪優先股、234,749股B2輪優先股、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142,050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優先股的股份)	3,578,724	357.8724
股份將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發行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優先股的股份)	3,578,724	357.8724
股份將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發行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已按本節所述者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股本的潛在變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vii)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10%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